

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问题文选

安徽省哲学学会編

前　　言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我们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都告诉我们，是否坚持这样的方针，将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

按照十二大精神，安徽省哲学学会在一九八三年一月，召开了第二届年会。这届年会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结合我国的实际，着重讨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问题。为了帮助广大干部和群众从理论上加深对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战略方针的认识，给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同志提供一本这方面的教学和宣传的参考材料，并进一步推动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的深入研究，我们从这次年会前后收到的论文中选出二十二篇文章，汇编成这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问题文选》。

人类社会生产实践活动可以分为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两大领域，人们的社会生活可以分为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两大部分，因而任何社会、时代的文明都是由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部分组成的。两种文明的对立统一，成为人类社会的重要内容，标志着人类社会历史进步的水平。从一定意义上说来，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也就是两种生产、两种文明的发展史。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这对范畴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其他诸范畴有紧密的联系，它的发展规律，应该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这篇文章选以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论述了物质文明和精

神文明概念的含义，两种文明与历史唯物主义其他范畴的联系和区别，两种文明的辩证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在讨论中，对两种文明相互之间的辩证关系是一致肯定的，但在具体理解和认识上有分歧意见。根据“百家争鸣”的方针，我们选用了不同观点的有代表性的文章，供读者参考研究。

两种文明是一对历史范畴。我们不能把两种文明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仅仅停留在一般的抽象研究上，；更重要的是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和方法，对文明的历史发展和特定时代的文明的内容和形式，作具体的历史考察。从当前来说，我们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问题。这本文选重点考察了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相互关系，论证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阐述了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作用，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理论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新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这个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我们这个时代文明的活的灵魂。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体系，作为共产党人领导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贯穿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各个领域，决定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性质和发展方向。我们哲学工作者不仅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而且要在哲学领域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实际建设工作。这本文选考察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及其发展的规律，分析了文化建设与思想建设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並着重论述了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问题，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研究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结合起来。

本书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研究，还是初步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除了上面提到的这些问题之外，还有教

育、科学和其他文化事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及其发展规律；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内容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共产主义教育中，历史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教育和集体主义教育，等等。这些问题都有着丰富的理论内容，需要我们在详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去作进一步深入的研究，提出系统的、有价值的见解，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工作。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王文琪、田崇勤、谢道文、余世南、王琴、杜菊文等同志，由王文琪同志统编。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又有限，难免会有缺点以至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 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理来理解两种文明建设方针 杨学敏 (1)
- 对文明概念的几点认识 朱鹤鸣 (16)
- 谈谈两种文明及其相互关系 郭民良 (24)
- 从社会基本矛盾看两种文明之间的关系 张绍龄 刘雪英 (32)
- 两种文明建设之间不是直接的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 魏鹤山 (43)
- 坚持物质文明对精神文明的决定作用 张贞淑 (48)
- 论对精神文明产生的“合力”作用 王文 (54)
-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自觉能动性 王文琪 (63)
- 关于两种文明发展的平衡与不平衡问题 杜菊文 (76)
- 论两种文明建设和社会制度之间的平衡与不平衡 李振第 (89)
-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方永祥 汤文曙 (98)

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 要特征的几点理解

..... 李文珍 (110)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的新发展

..... 金隆德 (119)

论文化建设与思想建设

..... 王琴 (131)

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

..... 徐国荣 (142)

学习和应用共产主义精神从事工作

..... 文秉模 (154)

论共产主义道德建设的必然性

..... 陶富源 邹广流 (167)

再论共产主义牺牲精神

..... 钱耕森 赵海琦 (173)

按照客观规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方任安 (18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王孝哲 (193)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继承性问题

..... 田崇勤 (206)

“五好”家庭活动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汪应峰 (222)

用馬克思主義哲学的原理来 理解两种文明建設方针

杨 学 敏

一、正确认识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伟大战略意义

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个重大的实践问题。它是在我国转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这一新的历史时期中，党中央适时地提出的具有战略意义的方针。能否正确地坚持这一方针，将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

提出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是从我国的实际国情出发的。我国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时，是一个不发达的东方大国。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无论从经济和文化等方面来说都是很不发达的。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是“一穷二白”的国家。这样一种不发达的国情的特点，就决定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异常艰巨和复杂的，既要大力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同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所建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只能是社会主义的，能够反映社会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的。当然，在我国剥削阶级政权已被推翻，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

众已掌握了国家政权，生产资料已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手里，我们又经过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这一切也是我们的国情，在今后的建设中，只要我们充分地利用和发挥这些有利条件，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国两种文明建设的速度必然是相当快的。

我们党所确立的两种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是我国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我国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证明，物质文明的建设与精神文明的建设是不可分割的。只抓物质文明的建设不抓精神文明的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会失去前进的方向和动力，就会走偏方向。同样地，脱离了物质文明的建设，孤立地建设精神文明也是不可能搞好的。“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大批“唯生产力论”，竭力鼓吹所谓“突出政治”、“政治挂帅”，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遭受了严重损失。从以往的这些经验与教训中，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割裂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任何一方，都会遭受挫折与失败。所以，今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坚持两种文明建设同时抓的方针，必须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建设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並且要与那种割裂现象进行斗争。

提出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方针，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它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本身认识的深化，对社会主义建设客观规律的认识较前深刻的多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比较具体的回答了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是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它的基本目标与特征是什么？党的十二大报告明确的指出：“过去在讲到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人们往往强调

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以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人们还强调，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也是它的特征。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还不足以完全包括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还必须有一个特征，就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没有这种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这是我们党独创性的见解，是我们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实践与探索中提出来的。

当前，摆在我们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面前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来加深对两种文明建设方针的理解。

二、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与方法，正确地理解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概念的含义

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了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和方法，在纷纭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科学地划分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大领域，作为标志社会进步状态的两个基本范畴。这样就更加具体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也揭示了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特殊规律，为我们更清楚地指明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前进方向和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与方法。

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最普遍规律的学说，是无产阶级的宇宙观和方法论，是人们理解自然、社会一切现象的“指导线索”。马克思、恩格斯运用他们所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了纷繁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划分出经济、政治、思想等社会关系，并把经济关系“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创

立了唯物史观的学说。

马克思在概述他所创立的唯物史观基本要点时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並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列宁在概述马克思这一科学方法时着重指出如下几点：

第一，列宁认为马克思“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

第二，列宁认为，马克思所提出的这个假设，第一次把社会学提到了科学的水平。“在此以前，社会学家总是难于分清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的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这就是社会学中的主观主义的根源），不能找到这种划分的客观标准。唯物主义提供了一个完全客观的标准，它把‘生产关系’划为社会结构，使我们有可能把主观主义者认为不能应用到社会学上来的一般科学的重复律应用到这些关系上来。”

第三，列宁指出，马克思的“这个假设之所以第一次使科

学的社会学的出现成为可能，还由于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

最后，马克思在强调经济形态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又非常重视上层建筑在社会历史中的重大作用。列宁说：“《资本论》的骨骼就是如此。可是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并不以这个骨骼为满足，并不以通常意义的‘经济理论’为限；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

（《列宁选集》第1卷第6—9页）

从以上列宁的论述来看，马克思对社会历史现象分析的方法，是从整个社会生活中将经济关系划分出来，认为它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结构。这种经济关系（经济制度）制约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这就是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史观最主要之点，但同时又把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看成是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

我们党关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提出所使用的方法，与马克思发现唯物史观的方法基本是一致的。即从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从整个社会领域中划分出来，指明它们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其相互间的内在联系，这样就更具体地揭示出社会内部发展的规律性。这既是对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丰富与发展，同时也为历史唯物主义增添了新的内容。它的基本点可概述如下：

第一，从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高度，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概念给予科学的解释。

党的十二大报告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

世界的斗争有两个方面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和社会。改造社会的成果是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

党的十二大报告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分析，是从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活动为着眼点的，把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均看成是人类的进步状态，是人类改造主客观世界所获得的成果。如果脱离人类能动的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及其过程中改造人们精神世界的活动，也就无文明可言，也标志不出人类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应该说，从这样角度来看待“文明”，是对马克思主义文明观的丰富与发展。

第二，对人类改造世界的成果做了三个层次的具体分析，指明了它们的区别和联系。

党的十二大报告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范畴的规定，是从人们改造世界活动的角度来划分的，但是，并没有把改造世界的活动的成果都简单地归结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而是把这种成果做了三个层次的具体分析：改造自然界、改造社会（简称为改造客观世界）改造人们的精神世界（即改造主观世界）。只有改造自然世界的物质成果才属于物质文明，改造主观世界的成果则属于精神文明，而人们在改造社会中所获得的成果是新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它既不属于物质文明的范围，也不属于精神文明的范围。这三个层次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人们在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斗争中所进行的物质

资料的生产，是任何一个社会所必备的物质基础，也是改造社会和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物质基础。它决定社会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的发展，也决定人们精神文明的发展。而人类精神文明则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具有强大的反作用。它既是整个人类文明进步的一种标志，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又是人类物质文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那末，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划分是否降低或否定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的作用呢？显然不是这样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告诉我们，社会的生产总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结合的，而且某种生产关系一经形成，就会对人类改造自然的斗争，对人类创造物质财富的活动发生巨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不仅表现在加速或延缓这一过程，而且表现在它规定着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的目的与方向。一定的生产关系更是规定社会精神文明的性质与发展道路的。生产力不能直接决定精神文明的性质及其发展，它是通过生产关系为中介发生作用的。如果离开一定的生产关系这一中介的作用，而去筑成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直接联系，就会导致机械决定论。但是我们又必须看到，生产关系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又不是孤立的，它是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紧密相联系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不同意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及社会制度三个层次人为地割裂开来看法。正如党的十二大报告所指出的：“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制度是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的。

第三，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看成是一个历史范畴。

党的十二大报告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规定，既然看成是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那么“文明”就是一种进步状态，就

是一个历史范畴。文明是就进步而言，文明是与野蛮相对称的。文明的内容随实践发展而发展，古代奴隶社会的文明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文明是不同的，而社会主义的文明与资本主义文明又是根本不同的，不仅是量的区别，而且是根本质的区别。因此，文明是一种动态，而不是一种静态，文明是一个历史范畴，而不是一个固定或僵死的范畴。一定的时代、社会的文明与野蛮是相比较而言，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文明总是标志社会进步的程度与发展水平。

以上三点概括起来说，就是从改造世界的实践的观点、具体的问题具体分析的观点和历史发展的观点，来认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概念的规定和它的含义。

三、坚持辩证唯物论关于物质与精神相互作用的原理，加深对两种文明建设相互关系的理解。

党的十二大报告全面地论述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内在联系，是我们正确理解和处理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准绳。报告指出：“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两种文明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

党的十二大报告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互关系所做的深刻分析，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方法论基础上的，是对它的具体运用和生动地体现。

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与精神的互相关系的论述，坚持了事物的“相互作用”或作用与反作用的重要原理。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指出：“相互作用是我们从现代自然科学的观点考察整个运动着的物质时首先遇到的东西。我们看到一系列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热、光、电、磁、化学的化合和分

解、聚集状态的转变、有机的生命，这一切，如果我们现在还把有机的生命除外，都是互相转化、互相制约的，在这里是原因，在那里就是结果，运动尽管有各种不断变换的形式，但总和是始终不变的……。因此，自然科学证实了黑格尔曾经说过的话……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只有从这个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我们才能了解现实的因果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552页）恩格斯在同书中还特别批判了那种忽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自然主义历史观。他说：“自然科学和哲学一样，直到今天还完全忽视了人的活动对他的思维的影响；它们一个只知道自然界，另一个又只知道思想。但是，人的思维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动，而不是单独是自然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因此，自然主义的历史观（例如，德莱柏和其他一些自然科学家都或多或少有这种见解）是片面的，它认为只是自然界作用于人，只是自然界条件到处在决定人的历史发展，它忘记了人也反作用于自然界，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同上书，第551页）黑格尔在《逻辑学》一书中，把事物相互作用看成是事物的根本特性。他说：“特性就是这种相互作用的本身，而事物在相互作用之外便什么也不是”（《逻辑学》下卷，第128页）。黑格尔在同书中还将“相互作用”的因果性进一步揭示出来，他说：“相互作用首先表现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实体的相互的因果性；每一个对另一个都同时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实体。当两个实体这样既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之时，那么，它们的任何区别便已经是自身扬弃了”（同上书，第230页）。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进一步阐明了认识能动作用的原理。他认为，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

要的决定的作用；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思想，是建立在物质和精神的相互转化这一重要原理的基础上的。列宁曾经指出，发展就是对立面的转化。“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7页）。如果不承认或不坚持意识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性反作用，就等于抛弃了对立统一的规律，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

但是，在物质与精神的关系上，有些人总认为，物质可以决定精神，而精神在一定条件下不能决定物质，并且认为这种决定被决定的地位永远不变，历来如此，也永远如此。显然，这是与事物相互作用的本性相违反的，是不符合事物的本来面目的，是违反辩证法的。

我们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问题上，也必须坚持这种观点来看待。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当然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物质文明反映着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建设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因此，必须把它摆在全党和全国各项工作的中心地位。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四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样做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党的十二大报告又指出：“在全面开创新局面的各项任务中，首要的任务是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

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把物质文明的建设摆在什么地位，归根到底，是能否坚持唯物主义路线，能否坚持物质决定精神、存在决定意识的原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走过了长期曲折的发展道路的。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分析了生产资料所

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形势，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实际上也就是提出了我党工作中心的战略转移。但是从八大以后直到“文化大革命”，并没有坚定不移地实现这个战略转移，没有真正处理好经济与政治的关系。由于党对执行这个战略转移的必要性认识不足，在经济工作中又犯了脱离实际、违反客观规律的“左”倾错误，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历史经验再次证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能否获得顺利的发展，关键在于我们的认识路线是否奠定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基础上。

我们党从三中全会以来，清除了“左”倾错误，对过去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深刻的总结，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的认识深刻得多了，经验丰富得多了，制定出了一系列符合我国国情的方针政策，全党全国人民对贯彻执行这些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都大大加强了，从而使我国经济建设走上了稳步发展的道路。

我们坚持物质决定精神、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并不否定精神对物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我们实现战略转移，把经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中心的地位，也并不意味着忽视和削弱党的政治思想建设。相反地，我们党充分地估计精神对物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巨大能动作用。

党中央正是在全党工作中心转移这一历史转变的关头，及时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并且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我认为，这在实质上是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看作对物质文明的建设具有决定性的反作用。对这个问题我们